與談：從日本教師評鑑制度看台灣

詹政道
新北市立中正國中社會領域教師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副主任

日本教師評鑑制度

一、「教師研習」及「十年換証」

二、「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

二、基本上，日本沒有「類似歐美國家」那種教師評鑑制度。

（比較像台灣目前的「考核制度」）

如果要建立像日本教師研習這種教師評鑑制度

一、有關「換証制度」

台灣目前有「年度考核」，將來還宣稱要辦「教師評鑑」，使得「換証制度」變得沒有必要。

二、有關「教師研習制度」

1、沒有法定的研習時數規定，但各級行政單位仍辦理強制性的研習。

2、研習嚴重形式化，與學校課程和教關聯性時常不大相關，且炒冷飯狀況嚴重。

建議研習分四類及時數分配

研習分類	五年平均每學年時數	說　　明
1.本國教育新近政策或措施	至少x~y小時	學校行政單位對教育政策常利用其他時間宣導，所以此部分之研習時數不宜太多。
2.專業倫理	至少x~y小時	本類研習宜加強，以因應愈來愈多的家長對教師教室語言和管教、輔導方式的不滿。大部分不適當的教室語言和管教、輔導方式，可能尚未到「疑似不適任」之地步，但卻是目前所知家長抱怨最多的狀況。
3.專業知能	至少x~y小時	有關班級經營、各科教學方法…等
4.新興社會議題	至少x~y小時	、１本類研習目的在協助教師之教學與相關新興議題聯結，避免與社會脫節，並使課程綱要中的新興議題能融入各學習領域。 、２本類研習其實也屬於教師專業知識的一部分。

教師得提交其個別之「教師專業成長計畫」1

一、由於教師專業成長有相當強的「個別差異」，致使不論辦理單位如何用心辦理，「不符教師需求」之的批評仍不斷。

二、如果教師不願接受行政單位安排的研習，就請其自提其個別的「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美國有不少學區這樣做）

教師得提交其個別之「教師專業成長計畫」2

三、「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其計畫可包括以下型態之專業成長活動，只要研習類別和時數符合本制度之規定，不強迫參加校內辦理之研習。（上班時間可公假外出研習，但要自行調代課）

1、已由政府單位核發研習時數之研習、研討會、座談會…等。

2、民間NGO已取得研習時數認証之活動。

3、教師若於大專院校進修，抵免該類研習時數。

4、教師自行閱讀、觀賞各種媒材、旅行之心得寫作及分享認証。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之審查

一、由任教學校及該校教師會（或教師工會該校分會）共組之小組。

二、由縣市教育局處成立之小組。

三、有些美國的學區，由學區教育委員會委任部分優秀教師擔任審查人。

2000年後的日本「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1

一、制度規畫：

各縣市不一樣；程序上似乎相當仿東京都，但「考課」（評鑑）的使用上，則各縣市不大一樣。

2000年後的日本「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2

二、法律依據

（一）地方公務員法

（二）地方教育行政法。

＊、說明：

1、日本教師身份是公務員，所以「人事考課制度」是以類似公務員考核的型態存在。我國公教分途。

2、如果「廣義」來說，把具有「考核性質」的制度都稱為「評鑑制度」，我國目前就已有教師評鑑制度。

2000年後的日本
「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

三、評鑑範圍（內容、指標）

（一）分四類：

「學習指導」、「生活教育與升學輔導」、「學校營運」、「特別活動與其他項目」。

說明：

1、分類和我國教師的「成績考核辦法」不一樣，但因國情類似，可以內容有不少相似之處。

2、和我國教師的「成績考核辦法」一樣，是概括性描述，不是具體明確或可量化之指標）

2000年後的日本
「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3

四、教師自訂目標

１、教師自評：教師自訂：
「本年度目標」、「達成目標之具體方法」、「成果與課題」

２、與校長和教頭晤談，藉以修正目標。

說明：

１、與英國教師評鑑有類似之處，有點「受評者中心」的味道。（形成性？總結性？）

２、但校長和教頭仍依前述的四大項目進行「業績評鑑」，又和英國不一樣。

2000年後的日本
「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4

五、教師與校長和教頭的晤談
（目的是為了促進校內溝通，或緩和對評鑑制度的不滿）

說明：

１、增進校長和老師的溝通是好主意，但形式可再考量。

２、如果要辦理歐美型態的教師評鑑，「課室觀察」前後一定要有各一次晤談。

2000年後的日本
「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5

六、評鑑結果之使用

1、各縣市不一，大致來說，與教師待遇或續聘之關聯性程度或項目不一。

2、我國目前教師的「成績考核」，直接與待遇相關，嚴重者甚至危及續聘。

2000年後的日本
「教育職員人事考課制度」6

七、成效：

１、文部省委託調查東京都在內之五個府縣教師觀點：

(1)「是否促進教師提高專業能力」：74.9%否定

(2)「是否提高學校教育能力」：77.8%否定。

２、被批評「形式化」、「儀式化」嚴重。

３、「回饋」和「申訴」制度待改進。

資料來源：「100.12教師天地175期林雍智文」